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28號

原告 張奕凱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約蘭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業經調解成立，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1章、第2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3項、第463條亦分別有所規定。

二、經查：

(一)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113年度建字第44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建上易字第14號受理在案。訴訟中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建上移調字第20號調解成立而終結，其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項為「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屬實。

(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79,200

01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02 1,692元；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7,
03 538元。則依前述調解成立內容，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
04 納之上開訴訟費用，扣除因調解成立得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
05 費3分之2後之17,538元(計算式：11,692元+17,538元-11,
06 692元=17,538元)即應由其負擔並向本院繳納。爰確定原告
07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7,538元，並依前揭規定加計
08 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